

民律卅案

債

編

民律草案 債編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侵權行為

第三款 不當得利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四節 債之讓與及承擔

第五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民律草案債編 目錄

三	三	二八	二〇	一五	一三	六	一	一	一	頁數
---	---	----	----	----	----	---	---	---	---	----

第二款 清償 三二

第三款 提存 三四

第四款 抵銷 三七

第五款 免除 三九

第六款 混同 三九

第六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債 三九

第二章 契約 四三

第一節 雙務契約 四四

第二節 利他契約 四六

第三節 有償契約 四六

第四節 買賣 四九

第一款 通則 四九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五〇

第三款	買回	五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九
第五節	互易	六〇
第六節	贈與	六〇
第七節	使用租賃	六三
第八節	用益租賃	七二
第九節	使用借貸	七五
第十節	消費借貸	七八
第十一節	雇傭	七九
第十二節	承攬	八二
第十三節	居間	八八
第十四節	委任	九〇
第十五節	寄託	九三

第十六節 合夥

第十七節 隱名合夥

第十八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九節 賭博

第二十節 和解

第二十一節 債務約定及債務承認

第二十二節 保證

第三章 懸賞廣告

第四章 無因管理

一〇二	九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二	

民律草案 債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事人互相明示或默示其意思之一致者其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同意於重要各點而缺略次要之點者其契約推定爲成立其缺略之點依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不能直接本於契約而確知之者得由當事人或其所委任之第三人指定之

前項指定權之行使方法準用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指定權人指定給付顯失公平或怠於爲指定或不能爲指定者契約當事人一造得請求法院以裁判指定之



D929.6
2066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之指定由於錯誤詐欺或脅迫而得撤銷者以契約當事人

一造爲限得對於他造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有撤銷權之人應於知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其撤銷權之

消滅時效適用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

去且當事人結約時係豫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屆期前不能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有效

第二百三十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結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

知之當事人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有效致受損害之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規定於應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不能情形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豫約訂定將來訂結本契約者應於豫約內訂明本契約之重要

內容或其確定重要內容之方法

依法令應具備之契約方式於豫約準用之

豫約內關於本契約之訂結定有確定期限者當事人一造逾期不訂結本契約時他造得解除豫約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一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內爲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而債務人不按照時期給付者

二 約明債務人怠於履行義務即喪失由契約所生之權利而債務人負遲延責任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就物或金錢以外之給付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者債務人得解除契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契約因交付定金而成立者如無特別意思表示於當事人一造履行開始前交定人得拋棄所交定金受定人得倍償所受定金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於定物準用之但受定人解除契約者除返還定物外並應賠償其物之價額

定金定物於交定人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時應算入其給付中其不能算入者應返還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造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對於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三十六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三十七條 契約當事人行使解除權者兩造間回復原狀之義務依下列各款

定之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不在此限

一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若因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致其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情形者應賠償其損害

二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係勞務或物之使用者應按受領時之價格以金錢抵償之

三 由他造所受領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應按受領時之數額種類品質償還之

四 由他造所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以解除時現存者返還之其已消費者應償還其價額

五 就所應返還之物曾支出有益費或保存必要費用者得於他造於返還時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償還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由當事人交互履行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解除權人怠於履行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義務經他造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其解除無效

第二百四十條 因債務人遲延而債權人有解除權者若債務人於債權人行使解除權後即表示抵銷之意思時其解除無效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解除權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或其重要部分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情形者解除權消滅

第二百四十二條 解除權人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解除權

消滅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解除權人之處分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或其重要部分爲第三人所取得而該第三人有前兩條事情者解除權消滅

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與解除權人自爲者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限者他造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若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時解除權消滅

第二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就其中一人有解除權消滅之原因時其餘當事人之解除權亦消滅

第二款 侵權行爲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有傷風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背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視爲前條之侵權行爲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不能確知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故意違背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官吏違背審判職務者除應受刑事上處罰外對於因此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拒絕執行職務或因怠延而違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前條情形若被害人本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該官吏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無責任能力人或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之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有監督義務之人或代其爲監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監督並未疏懈或雖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被使用人於執行事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使用主或代其爲監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被使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侵權行爲人亦應負其責任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侵權行爲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承攬人就承攬之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或代其爲管束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雖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土地之上工作物因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自主占有人或其他對於工作物負有保存義務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必要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損害原因之事由在前占有人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前占有人於其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後占有人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防止損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第三人亦應負其責任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九條 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本其職務選任他人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處理事務或許可其為法律行為而為協助者因違背職務而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責任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其責任

第二百六十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於其生命被害時依法令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有扶養義務而因被害致第三人喪失扶養請求權者加害人應就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所應給與之扶養額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第三人於加害時為胎兒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者準用第二百

零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者若被害人依法令之規定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時應向第三人賠償其相當之金額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少活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應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

前項情形以有重大事由爲限被害人得請求償給總額以代支付定期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者準用終身定期金支付方法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應命其提出擔保

前項擔保之方法及數額由法院酌定之

法院所定擔保不充足者被害人得聲請增加

前三項規定於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事情經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

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者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及子於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加害時子爲胎兒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於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向加害人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承繼之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侵權行爲侵奪他人之物者因不可抗力不能返還或致毀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加害人證明其物有不被侵奪亦不能返還或致毀損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加害人應賠償侵奪物之價額者被害人自可算定價額時起得請求支付賠償額之利息

第二百六十九條 加害人於其侵奪之物已出費用者得準用關於惡意占有人償還

費用請求權之規定向被害人請求償還

第二百七十條 因侵權行為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加

害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之廢止債權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三款 不當得利

第二百七十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或法律行為之內容係就結果為給付而其後不發生結

果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者若有永遠可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時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但消滅時效之抗辯不在此限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百七十五條 明知債務不存在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結果而爲給付者若明知其結果本不能發生或違反誠實信用妨礙其發生時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百七十七條 給付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應返還之

前項情形若給付人亦應負其責任者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負擔債務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之標的物爲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者就其處分所受之利益應返還權利人

前項處分未得報償者由因處分直接受利益之人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七十九條 向無權利人爲給付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者無權利人因此所受之利益應返還權利人

第二百八十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但後三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於受益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因結果爲給付而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不確實時其結果果不發生者受益人應將受領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若

有損害並應賠償

法律上之原因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有消滅情形者若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與前項受益人同

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或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起支付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給付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自受領給付時起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善意受益人因不當得利而敗訴者自起訴時起所負責任亦同

前項規定於善意受益人履行債務遲延時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不當得利之受益人以其所受者讓與第三人而未得報償者第三人於受益人因此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得據債之關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八十七條 給付物非特定者債務人就其物所爲之交付必要行爲完結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八十八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行爲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以上之物

第二百八十九條 金錢債訂明應以特種通用貨幣爲給付者若至給付期其貨幣失強制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九十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給以外國通用貨幣者不在此限

前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但無他種相當貨幣者應按給付地最後之市價給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

第二百九十一條 應付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別無法令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九十二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五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

債務人依前項規定清償原本者應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一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無記名債券

第二百九十三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三十者法院應酌減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計算約定利率以對於原本之一切報償額為準

第二百九十五條 滾息作本之豫約無效但債務人爲銀錢業者不在此限

利息遲付經債權人催告逾一年而不償還者債權人得將遲付之息滾入原本

第二百九十六條 應於數宗給付中選定其一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應由

債務人選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造以意思表示行之

債權人之選擇權得依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行之

第二人有選擇權者應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有選擇權之債務人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不為選擇者得由債權人選定給付請求執行但債權人就所選給付尙未受領全部或一部者債務人仍得以他宗給付清償之

有選擇權之債權人選擇遲延者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選擇逾期尙未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人有選擇權者若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數宗給付中有本來或嗣後不能者債之關係以餘存給付為標的但其不能事由應由債權人或無選擇權之債務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零一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應使他造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三百零二條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三百零三條 應回復原狀者若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三百零四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因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三百零五條 損害賠償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按常情或已定之計畫設備或他項特別事情可豫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三百零六條 損害之發生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或債務人無故意及重過失而因賠償致困於生計者法院得酌量其情形定損害賠償之責任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豫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三百零七條 違約金及其他以契約豫定之損害賠償數額推定其爲債權人所受之實際上損害數額但債務人已爲一部之清償者以債權人所受利益爲限得請求酌減

前項規定於豫定不以金錢賠償損害者準用之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債務人關於債之關係就自己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其責任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者不在此限

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者爲有過失

關於侵權行為爲責任能力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零九條 故意之責任不得豫以契約免除之

第三百十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者有重過失時仍負責任

第三百十一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使用人關於債之關係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三百十二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給付之權利

第三百十三條 依債之性質無須債務人自己爲給付者其給付得由第三人爲之但

債務人有異議者債權人得拒絕第三人之給付

第三百十四條 第三人就債之標的物有利害關係者得違債務人或債權人之意思逕向債權人爲給付

依前項規定得逕爲給付者並得爲提存或抵銷

第三人依本條規定爲給付或提存抵銷者按其限度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非通知債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前項承受權利之主張不得害及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五條 給付地依債之性質法令或法律行爲均無可據者給付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爲之

一 金錢債於給付時債權人之住址地爲之但因債權人營業而生者於其營業所爲之

二 特定物債於結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三 其他之債於債之成立時債務人住址地爲之但因債務人營業而生者於其營業所爲之

第三百十六條 給付費用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歸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遷移或其他行爲致其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七條 給付期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得隨時爲給付

第三百十八條 定有給付期者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給付無利息之債之債務人於期前爲給付者不得請求扣除期前之利息

第三百十九條 債務人因與債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且已屆給付期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得於債權人未爲給付前拒絕自己之給付其於應交付債權人之物加以勞費或因其物所生之損害而有請求權且已屆給付期者亦同但債務人由於侵權行爲取得其物或其物爲債權人生計職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就其給付供有擔保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因喪失物或權利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得於權利人未將其物之所

有權或由其權利對於第三人所有之請求權讓與自己前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三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於訴訟上對於債權人主張前二條之抗辯者法院應判令

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出給付時即向債權人爲給付

債務人於債權人所爲之給付負受領遲延責任者債權人得即據前項裁判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債務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將損害賠償請求權或所受領之賠償物移轉於己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特約無效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債務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其損害其債係由契約而生者得解除契約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因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不爲給付或爲不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使其請求權其債係由契約而生者得解除契約

一 以表示意思爲給付者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表示

二 以其他作爲爲給付者得請求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爲之

三 以不作爲爲給付者得請求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作爲除去之

前項情形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益或遲延後經債權人定相當

期限催告給付逾期仍不給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者自受催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送達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催告定有寬限期者債務人自寬限滿了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滿了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二十八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應負一切不可抗力之責任但經債務人證明雖及時給付而債權人之

損害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金錢債務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年利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前項情形債權人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百三十條 遲延債務人對於金錢債務之利息無須更付遲延利息但因付息遲延致生損害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於債務人遲延時毀損滅失或因遲延中所生事故致給付不能或不適法而債務人應賠償其價額者自可算定價額時起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利息

第三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適法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以依債之本旨現實提出者為適法但債權人豫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前項情形債務人於提出時已不能給付者債權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三十三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者其債權人於債務人提出給付時若不依其請求提出對待給付即負遲延責任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未定給付期或債務人得於期前爲給付者債權人就暫時不能受領之事情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時期內豫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過失負其責任

以種類指定之給付物之危險自債權人因債務人現實提出而負遲延責任時起歸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三十六條 應付息之金錢債務自債權人遲延時起債務人無須付息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債權標的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於債權人遲延時僅以已收取之數額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三百三十八條 債權人遲延者就債務人提出給付之耗費及保管給付物之費用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以不動產爲給付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時得請求初級法院選任保管人保管之

第三百四十條 債權人得因保全債權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前條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之虞者債權人得以訴撤銷之其雖屬有償而債務人於行爲時知有害及債權之虞者亦同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或屬有償行爲而受益人或轉得權利人於受益或轉得時不知有害及債權之虞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條撤銷權於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完結時起經過二十年而消滅

第四節 債之讓與及承擔

第三百四十四條 以契約將債權讓與於人者讓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取得其債權

第三百四十五條 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其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讓與債權時擔保該債權之權利及讓與人於債務人破產或受強

制執行時所得主張之優先權隨同移轉於讓受人

讓與人之利息請求權推定其隨同移轉於讓受人

第三百四十七條 讓受人非將讓受債權之事由通知債務人其讓受對於債務人不

生效力

讓受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視為通知

第三百四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讓與債權之事由通知債務人者其讓與雖不成立或

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於讓受人所生之事由對抗之但債務人知其讓與不生效

力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以經讓受人之同意為限得撤銷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務人於接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抗辯事由皆得以之對抗讓受人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之債權若先於所讓與之債權而到期或與之同時到期者債務人得對於讓受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五十條 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曾經立給字據者得請求讓受人交出字據或讓與證書以易自己之給付

前項規定於讓與人曾以書面向債務人通知讓與債權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債權依法令之規定而移轉者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讓與債權以外之權利者除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外準用本節關於債之讓與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結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結契約承擔其債務者於通知債權人經其承

認時其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

前項承擔契約未經債權人承認以前債務人得請求承擔人代為給付或依其他方

法使已免責其經債權人拒絕承認者並得請求承擔人先行提供擔保

債務人或承擔人於未為第一項之通知前或於債權人拒絕承認後得變更或廢止

承擔契約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之承擔契約債務人與承擔人得共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

表示承認與否之意思若債權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因其對於債權人之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抗辯承擔人亦

得主張之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對於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債

權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債務之承擔不妨礙其從權利之效力但由法律行為而生之保證

債權及由第三人所設定之擔保物權除經保證人或設定人承認其承擔契約外應歸消滅

因前項規定而消滅之從權利於承擔契約失效時回復之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債務人破產時所得主張之優先權不得於承擔人破產時主張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就他人關於財產或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資財及負債爲概括承受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於承受人承擔債務後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六十條 以屬於自己之事業與他人之事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財及負債者各承受人對於各債權人之關係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

第五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保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從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製給債務消滅之公證書

前項公證書之費用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者歸債權人負擔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六十三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豫製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限之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爲給付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經債權人追認或受領人嗣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本來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清償人就其給付之物或權利應依本律關於有償契約之規定與賣主負

同一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若新債務失其效力時

其舊債務不消滅

前項情形關於其從權利之效力準用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若清償人所提

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總債額時應儘先抵充費用利息餘由清償人指定其應行抵充

之債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應行抵充之債務依左列之次序定之

一 總債務中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總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與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六十九條 清償人得請求債權人給予收據若因有關法律上之利益而需具備特別方式之收據者得請求其依照該方式製成之

第三百七十條 製成收據之費用應由清償人豫行支付但別有法律行爲可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之讓與或承繼致債權人有數人而製成收據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歸債權人負擔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或因債務人或其他得爲清償之人不應

負責之事由致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而難爲給付者債務人或其他得爲清償之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前項情形提存人喪失提存物之取回權者其債之關係於提存時消滅

第三百七十二條 提存應於給付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應依債務人或其他得爲清償之人之聲請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物藉郵遞而送交提存所者於交郵時生提存之效力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迅速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應向給付地之初級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提存人之取回權未消滅時債權人不受領提存物而請求別爲給付者提存人得拒絕之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歸債權人負擔提存人亦不負付息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已取得之收益應償還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存人取回提存物者視爲未提存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得扣押並不得於提存人破產程序中行使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情形債務人喪失提存物之取回權

一 提存人拋棄取回權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二 債權人承認提存而通知於提存所者

三 於債權人與提存人間有提存有效之確定判決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提存人於債權人未爲給付或未就其給付提出擔保前得爲拒絕

給付之抗辯者亦得據其抗辯事由阻止債權人受領提存物

前項抗辯事由應於提存時豫行聲明並於債權人爲給付或提出擔保後通知提存

所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自接受提存通知後三十年內不行使關於提存物之權利

亦未以承認提存之旨旨通知提存所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情形提存人雖經拋棄其取回權亦得收回其提存物

第三百七十八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提存需費過鉅或其物有毀損滅失之虞者

債務人或其他得爲清償之人得請求給付地之初級法院以其物付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債務人或其他得爲清償之人按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八十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歸債權人負擔但債務人取回提存物或價金者歸債務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依意思表示以其債務與他造之債務互相抵銷

前項情形當事人間之債之關係溯及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第三百八十二條 抵銷之意思表示應向他造爲之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八十三條 給付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造因抵

銷而生之損害

當事人間有於一定處所爲給付之特約者推定其債務不得以給付地不同之債務而爲抵銷

第三百八十四條 因時效而消滅之債在時效未完成前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八十五條 左列債務之債務人不得違反債權人之意思主張抵銷

一 因故意之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務

二 贍養費勞工報酬及其他爲維持債權人生計必須實付之債務

三 禁止扣押之債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受扣押後其債務人始對於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其取得債權雖在扣押之前而於扣押後始屆清償期且其清償期後於被扣押之債權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豫示不爲抵銷之意思者不得爲抵銷但不得對抗善意第

三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一造有過於抵銷之數宗債權而他造提供抵銷之債權不足抵充其全部者準用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債務人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製給公證書者其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九十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者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現爲他人權利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債

第三百九十一條 數人同負債務或同有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數人依法令或法律行爲同負債務而各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各負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各債務人或總債務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三百九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或抵銷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左列各款之情形除該債務人應行負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一 免除債務時債權人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者

二 債務人中一人之責任與債權混同者

三 債務人中一人之消滅時效完成者

第三百九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不得以屬於他債務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三百九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與債權人間有第三百九十四條以外之事情

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其利害不及於他債務人但債權人之遲延對於他

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三百九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應平均分擔其債務並由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但其費用及損害係由利害不相及之事情而生者歸該債務人獨自負擔

第三百九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因清償或其他事情致他債務人亦同免責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負擔額並免責後之法定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害及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九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不能償還其負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按照比例分擔之規定於他債務人中一人所應負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適用之

第四百條 數人依法令或法律行爲同有債權而各債權人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

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四百零一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四百零二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一人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

權消滅者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左列各款情形除該債權人所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一 債權人中一人免除債務者

二 債權人中一人之消滅時效完成者

第四百零三條 連帶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間有前條以外之事情者如別無法令

或法律行爲可據其利害不及於他債權人但左列各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 債權人中一人請求給付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二 債權人中一人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四百零四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應平均分受其利

益

第四百零五條 數人同負債務或同有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下列各條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四百零六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務人中一人與債權人間有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事情而債權人嗣後由他債務人受全部清償者因該項事情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得請求償還其利益

第四百零七條 不可分給付之各債權人僅得爲總債權人請求給付其債務人亦僅得向總債權人爲給付

各債權人得爲總債權人請求提存其給付物

除前二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債權人第四百零八條 不可分給付之債權人中一人與債務人間有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情而債務人嗣後對於總債權人爲全部清償者債務人得請求將該債權人所應分受之利益償還於已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雙務契約

第四百零九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造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應向他造爲可分給付者於他造未全爲對待給付前得就該對待給付未經履行之部分拒絕給付

第四百十條 當事人一造應向他造先爲給付或他造就對待給付供有安實擔保或已受領一部對待給付而其拒絕給付有害信義者對於他造不得拒絕給付

當事人一造應向他造先爲給付而他造之財產於結約後顯形減少或因他故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者於他造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四百十一條 當事人一造於訴訟上主張前二條之抗辯者法院應判令該造於他造提出對待給付或擔保時即向他造爲給付

前項情形起訴之當事人本應向他造先爲給付者以他造就其債權負遲延責任時爲限法院應判令他造於起訴人提出給付時即向起訴人爲給付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因當事人兩造不應負責之事由致一造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造全免對待給付義務若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前項情形他造因其事由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得免對待給付義務但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額少於原給付之額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因他造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於他造就其債權負遲延責任時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而減免給付義務者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因減免給付而得之利益及故意怠於收取之利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一造依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有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者得不行使解除權及賠償請求權而主張第四百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依第三百二十四條或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有解除契約之權者若已受領他造之一部給付得祇就未受給付之部分解除契約而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第四百十六條 依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應減免他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已受領其

負擔以外之給付者依第三百二十三條或第四百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而已受領他造之一部給付者他造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二節 利他契約

第四百十七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其第三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但於第三人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時當事人得以契約變更或消滅之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表示不欲享受其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四百十八條 承諾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百十九條 要約人得請求承諾人向受益之第三人爲給付

第三節 有償契約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依有償契約以物或權利供給他造或以資其用益或爲設定物上負擔者應擔保其物或權利不依結約時已存之法律原因而被剝奪

前項規定他造於結約時已知有被剝奪之原因者不適用之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就債權負擔保義務之人約明擔保債務人之支付資力時無特別意思表示者視為擔保其契約成立時之資力

第四百二十二條 擔保義務人未除去第四百二十條之剝奪原因前他造得準用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之規定拒絕對待給付

他造於訴訟上主張前項抗辯者準用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三條 擔保義務人不除去第四百二十條之剝奪原因者他造得請求損害賠償若其原因涉及全部或雖僅及一部而因此致其契約之履行於他造無益者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他造得不行使解除權及賠償請求權而準用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主張減免報償

本條所定之權利他造於知其原因後一年內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限得以特約延長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第四百二十條之擔保義務而擔保義務人於

訂結特約時故意隱匿其剝奪權利之原因者其特約無效

第四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一造依有價契約以物供給他造或以資其用益或爲設定

物上負擔者應擔保其物不因危險責任移轉時已存之瑕疵而毀損滅失或低減其

通常之價格功用及以特約擔保之廣袤或品質

前項規定他造於結約時已知有瑕疵者不適用之應負擔擔保義務之一造無隱匿瑕

疵事情亦未特保其確無瑕疵而他造因重過失不知有瑕疵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六條 擔保義務人未除去瑕疵或不爲除去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

第四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品質定者於擔保義務人不除去瑕疵時他造得

不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而請求易以無瑕疵之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擔保義務人故意隱匿給付物之瑕疵者不得援用第四百二十三

條所定時效之利益

第四百二十九條 他造就所受領之給付物加工改造後始發見其瑕疵者其解除契

約及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免報償之權利不因此而消滅其給付物因瑕疵或不可抗力而毀滅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條 他造已知給付物有瑕疵而受領之者推定爲拋棄由擔保義務所生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一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擔保義務其擔保義務人於訂結特約時故意隱匿給付物之瑕疵者其特約無效

第四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四百三十二條 稱買賣者謂賣主約定移轉財產權於買主買主約定支付價金之契約

第四百三十三條 標的物及其價金經當事人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價金未經具體確定者得依一定方法之計算確定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價金依市價約定者視爲以清償期及清償地之市價約定之但有

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買賣契約之費用歸兩造平均負擔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歸買主承受但有特殊情形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七條 賣主對於買主負交付標之物之義務並應擔保第三人就其標之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前項交付在契約地爲之但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賣主若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仍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對於買主應擔保其權利於訂結契約時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賣主並應擔保其證券不因公示催告而無效

第四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買主於買賣時知其權利有瑕疵或不存在者不適
用之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賣主不履行第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所定之義務者買
主得依雙務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四百四十一條 買主主張其權利有瑕疵而賣主有爭執者買主負證明責任

第四百四十二條 標之物之危險移轉於買主時賣主應擔保其物無滅失或減少價
額之瑕疵並應擔保其物確有所擔保之品質

前項規定於其物有滅失或減少用益之瑕疵時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買主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前條所載之瑕疵若賣主故意隱匿或
擔保之者仍負擔保責任

第四百四十四條 公拍賣除有正式承諾或拍賣人之詐欺外拍賣機關不負擔保責
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買主主張標之物有瑕疵者賣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主於期限

內解除買賣契約

買主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權利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賣主對於買主應賠償其因契約所生之費用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者其從物之買賣契約亦得解除
從物有瑕疵者買主僅得解除從物之買賣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數標的物中一物有瑕疵者雖以總價金同時將數物賣出買主仍得就有瑕疵之物解除買賣契約並就總價金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非顯受損害不能將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者得就總標的物解除買賣契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價金減少額法院得因買主之聲請定之但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其價金減少額得由各人或向各人請求之

前項情形有一買主請求減少價金後不得解除買賣契約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就買賣契約解除權減少價金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中之一

權利生效停止或中斷之效力者就他權利亦生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二條 前條權利之時效已完成者買主雖依抗辯方法亦不得主張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依種類定標之物之買賣其物有瑕疵者買主得請求另行交付無

瑕疵之物或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

賣主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標之物之危險已歸買主負擔時若其物缺少賣主所擔保之品質或賣主故意隱匿

其物之瑕疵者買主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四百五十四條 賣主對於買主應就標之物之法律關係爲必要之說明並交出證

明權利之字據但其字據不歸賣主占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其字據須備他事件之用者賣主得僅交付其公證節本

第四百五十五條 買主對於賣主負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並應受領標之物

第四百五十六條 除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外買賣之標的物及其價金應同時

交付

第四百五十七條 交付標的物之期限推定其為支付價金之期限

第四百五十八條 交付標的物應同時支付價金者應於交付處所支付價金

第四百五十九條 買主不依前三條之規定支付價金者應自標的物之交付時起支

付價金之利息但價金之支付定有期限者在期限內得不支付利息

第四百六十條 買主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視危險之程度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賣主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賣主得請求買主提存價金

第四百六十一條 買主請求將標的物送交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自賣主將標的

物交付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歸買主負擔

買主於送交標的物方法有特別指示而賣主並無正當理由違其指示者買主因此

所受之損害賣主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二條 移轉權利之費用及交付標之物之費用歸賣主負擔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履行處所以外之運送費用歸買主負擔

前項規定於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歸於買主時賣主於危險移轉後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主應依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賣主所支出之費用若非必要者買主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四百六十四條 以物之權利爲標的之買賣若賣主因其權利而占有其物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五條 依強制執行而出賣者其受命經營出賣之人及其輔助人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之代理人買受出賣之物

第四百六十六條 除強制執行之出賣外依法律之規定得出賣他人財產之權利人所委任之出賣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而出賣或移轉標的物者非經債務人所有人或債權人之追認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買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追認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追認

因拒絕追認再行出賣者前買主應賠償新出賣之費用及價金減少額

第四百六十八條 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標的者賣主負取得該權利而移轉於買主之義務

第四百六十九條 賣主不能取得前條權利而移轉於買主者買主得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但買主當時明知其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條 賣主於爲買賣契約時不知其所賣之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該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得賠償損害而解除其契約

第三款 買回

第四百七十一條 賣主於爲買賣契約時訂立買回特約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

及契約費用而買回其標的物

原價金之利息視爲與買主就標的物之收益互相抵銷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賣主於行使買回權時應償還買主因保存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買主爲改良標的物支出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其價額者以現存之增加額爲限賣主應償還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買主對於行使買回權之賣主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因買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買主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七十四條 行使買回權前買主因處分標的物而發生第三人之權利者買主應除去之

以強制執行及假扣押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間未約定買回期限者買回權應於爲特約後五年內行使

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訂立買賣契約時將買回特約登記者其買回權之行使得對抗第

三人其未經登記者對於知情之第三人亦同

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登記租賃人之權利以餘期一年為限得與賣主對抗但以損害賣主為目的之租賃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不動產共有人中一人以特約保留其買回權而賣出其應有部分者賣主得就買主於其不動產之分割或拍賣時所受或應受之部分或價金行使其買回權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情形買主若為不動產之拍買人時賣主並得支付拍賣價金及依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償還之費用而行使其買回權其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即由賣主取得

因他共有人請求分割而買主為拍買人者賣主不得專就其應有部分行使買回權

第四百七十九條 數人共有買回權者應爲全體行使之權利人中一人之買回權消滅或不行使者其他權利人得爲全體行使之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四百八十條 稱試驗買賣者謂買主於買賣成立後得就標的物隨意拒絕或承認之契約

試驗買賣推定其爲以買主之承認爲停止條件而訂結之買賣契約

第四百八十一條 試驗買賣之賣主應許買主試驗其標的物

第四百八十二條 經試驗而未交付之標的物買主於約定期限內就標的物不表示

承認者視爲拒絕無約定期限而於賣主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表示承認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試驗已交付標的物於買主而買主於約定或賣主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

買主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處分者視爲承認

第四百八十四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賣主擔保其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

品質

第四百八十五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買主有遲延者除別有法令或法律行為可據外賣主得即時請求支付價金之全部

第五節 互易

第四百八十六條 稱互易者謂當事人兩造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

關於買賣之規定於互易準用之

第六節 贈與

第四百八十七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一造經他造同意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造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八條 贈與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受贈人爲承諾之表示期滿未經拒絕者視爲承諾如經拒絕贈與人得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八十九條 未經履行之贈與不問全部或一部贈與人得撤銷之但有字據或

道德上或禮節上之贈與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條 贈與人因履行贈與有害其相當生計或妨礙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得拒絕履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多數受贈人之請求權競集時其權利先成立者有優先權

第四百九十二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三條 贈與人僅就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負其責任

贈與人不支付遲延利息

第四百九十四條 贈與物或其權利有瑕疵者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隱匿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贈與人約以將來取得之物爲給付而取得其物時已知該物或其權利有瑕疵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受贈人得本其瑕疵請求損害賠償

關於賣主擔保義務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贈與人爲贈與時附有負擔者若自己已爲給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若贈與人死亡時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九十六條 因贈與物或其權利有瑕疵致受贈人應得之利益不及其履行負擔之必要費用者受贈人得拒絕其負擔但其瑕疵已受賠償者不在此限

受贈人不知有前項瑕疵履行其負擔者其超過受贈利益之履行費用得請求贈與人賠償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以有解除雙務契約之要件爲限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於履行負擔所需費用之限度內請求返還贈與物但第三人得履行其贈與之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惠之行爲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以受贈人故意或不法殺害贈與人或妨礙贈與之撤銷者爲限贈與人之承繼人得

撤銷其贈與

第四百九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以意思表示向受贈人爲之

贈與撤銷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五百條 撤銷權依左列事情而消滅

- 一 贈與人拋棄其撤銷權者
- 二 贈與人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日起逾一年不行使之者
- 三 受贈人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拋棄權非有撤銷權之人於知有撤銷原因後爲之者不生效力

第七節 使用租賃

第五百零一條 稱使用租賃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以某物貸於他造使用他造約定支付賃費之契約

第五百零二條 使用租賃契約以當事人之合意成立之但不動產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結之

不依前項規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視為未定有存續期限

第五百零三條 出租主應以合於約定使用之租賃物交付租賃人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限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

第五百零四條 出租主交付租賃物時其物若有廢止或減少約定使用之瑕疵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租賃費租賃契約存續中租賃物發生瑕疵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出租主以特約所擔保之品質有瑕疵或嗣後發生瑕疵者適用之
關於租賃減少額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前條所載之瑕疵於訂結租賃契約時已存在或嗣後因出租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而發生者租賃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依前條得主張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出租主除去前條所載之瑕疵有遲延者適用之但租賃人得自行除去瑕疵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第五百零六條 租賃人於訂結契約時已知其租賃物有瑕疵者喪失前二條之權利

租賃人因重大過失不知有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載之瑕疵或其物有瑕疵而受領之者除出租主故意隱匿其瑕疵或租賃人於受領租賃物時保留前二條之權利外租賃人亦不得主張前二條之權利

租賃物之瑕疵於租賃人本人或其家屬或受雇人之安全有重大危險者租賃人雖於結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解約權仍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零七條 出租主關於租賃物瑕疵之擔保義務得以特約免除或限制之但出租主於訂結特約時故意隱匿租賃物之瑕疵者其特約無效

第五百零八條 出租主對於租賃物之瑕疵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零九條 租賃存續中租賃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滅失者其契約當然解除其僅毀損一部致不能全部使用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賃費

前項兩種情形當事人兩造均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十條 租賃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全部使用或一部使用者準用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出租主於租賃契約成立後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租賃人僅得向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不履行之損害而不得迫令讓受人繼續租賃契約但讓受人自行承認其租賃義務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讓受人請求解約者應遵守相當通知期限其不爲解約之請求者推定爲繼續租賃契約

第五百十二條 出租主於租賃契約成立後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租賃人之使用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百十三條 租賃存續中租賃人發現租賃物之瑕疵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應從速通知出租主

租賃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主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主因此所受之損害並不得主張第五百零四條之權利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捐稅歸出租主負擔

第五百十五條 出租主負擔修繕租賃物之義務

出租主於租賃存續中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租賃人不得拒絕

第五百十六條 因出租主違反租賃人之意思所爲之保存行爲致租賃人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十七條 出租主經租賃人催告於相當期限內怠於修繕者租賃人得自行修繕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租賃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額者出租主於契約滿期時應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前項情形租賃人得收回其所增加之工作物但應使租賃物回復原狀

租賃物係動物者其飼養費歸租賃人負擔

第五百十八條 租賃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

租賃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因而使該物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九條 因租賃人之重大過失失火致租賃物毀滅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

第五百二十條 因租賃人同居家屬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滅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一條 租賃人違反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經出租主阻止無效者出租主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違反約定方法使用租賃物致顯然侵害出租主之權利經出租主阻止無效者出租主得即時請求解約轉租人有同一行為者亦同

第五百二十二條 因租賃人之過失出租主請求解約者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於解約後相當期限內之賃費

第五百二十三條 租賃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賃費無約定日期者於每月末日或每季末日或每年末日支付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租賃人拖欠賃費至兩期以上經催告後仍不於相當期限內支付者出租主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接受解約請求後即時支付賃費或提出抵銷抗辯者其解約之請求無效

第五百二十五條 租賃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使用租賃物者不得拒絕賃費之支付但出租主應自賃費中減除因不使用租賃物而減少之費用及因利用租賃物而取得之利益

租賃人因出租主使第三人使用租賃物致不能使用該物者無須支付賃費

第五百二十六條 租賃人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出租主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諾者租賃人得請求解約

租賃人違反出租主之意思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主亦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二十七條 租賃人雖經出租主之承諾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對於轉租人使用上之過失仍應負其責任

因轉租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租賃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租賃人於租賃契約滿期時應返還租賃物

租賃人使第三人使用租賃物者出租主得於契約滿期時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

第五百二十九條 租賃人不履行前條義務者出租主得請求繼續支付賃費

出租主除前項請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三十條 不動產之出租主就租賃契約所發生之債權對於租賃人置於該不動產之動產享有質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質權僅擔保已發生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次期之賃費

第五百三十一條 租賃人將前條動產取去者出租主之質權消滅但出租主不知其取去或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租賃人若因執行業務取去其動產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者或所留之動產足以擔保賃費之支付者出租主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有異議權之出租主得不經扣押程序阻止租賃人取去其質物若租賃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質物

租賃人乘出租主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主提出異議而取去其動產者出租主得令其返還仍置於不動產內

出租主已知租賃人取去其實物經過三月後不提起訴訟者其實權消滅

第五百三十三條 租賃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主行使質權並得提出與各標的物價額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其實權

第五百三十四條 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者以期滿而終止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但應遵守習慣上之通知期限

第五百三十五條 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而各當事人保留其期限內之解約權者仍得依習慣上之通知期限請求解約

租賃人於租賃滿期後仍使用租賃物者若出租主或租賃人不於兩星期內表示反對之意思時視為以不定期限依原約條件繼續其租賃

前項兩星期之期限於租賃人自繼續使用之日起算於出租主自知租賃人繼續使用之日起算

出租主雖已請求解約而租賃人仍使用租賃物者不得視為出租主默認繼續租賃契約

第五百三十六條 租賃人死亡者其承繼人得請求解約

第五百三十七條 租賃人受破產宣告者出租主得請求解約但租賃人能於相當期

限內提出擔保品以擔保已到期及未到期賃費之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出租主因前條情形請求解約者應將豫收之賃費返還租賃人

第五百三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此期限者應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日起仍不得逾二十年

第五百四十條 出租主與租賃人相互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出租主之返還請求權

租賃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限於出租主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租賃人自租賃契約滿期時起算

第八節 用益租賃

第五百四十一條 稱用益租賃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以其物或權利貸於他造使用

及收益他造約定支付賃費之契約

用益租賃之賃費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五百四十二條 用益租賃準用關於使用租賃之規定但下列各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出租主有修繕租賃物之義務但關於耕作地使用上之修繕歸租賃人負擔

第五百四十四條 租賃人對於租賃物上應爲必要之注意尤宜保持其生產力非經出租主之承認不得於耕作方法上爲租賃滿期後有影響之變更

租賃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出租主阻止無效時得請求解約及損害賠償

第五百四十五條 租賃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賃費無約定日期者應於收益時節支付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租賃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者得請求減免賃費

不可抗力係發生於收穫以後且租賃人經出租主催告支付賃費而未支付者不得請求減免賃費不可抗力之事由於結約時已存在者亦同

第五百四十七條 出租主就已到期及未到期之賃費對於租賃人之農具牲畜肥料

農產物及其占有之孳息享有質權

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質權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用益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但應遵守習慣上之通知期限其耕作地租賃之解約請求僅得於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爲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租賃人應以仍保持生產狀態之租賃物返還出租主

租賃物因租賃人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發生損害者租賃人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五十條 耕作地租賃人對於契約滿期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主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五百五十一條 耕作地租賃人於契約滿期時遺留肥料於耕作地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價額但有特約及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二條 用益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他項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結約時評

定其價額並繕具清單由兩造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租賃人對於清單所載之附屬物負保存責任如該附屬物因租賃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而滅失者出租主應補充之但附屬物係牲畜者租賃人應以稚畜補充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租賃人於評價後受領附屬物者應於契約滿期時按照同一種類及同一價額返還出租主或賠償其減少之價額

第五百五十四條 附屬物因不可抗力或出租主應負責任之事由而滅失者租賃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屬物因租賃人出資或工作致增加其價額者租賃人得向出租主請求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第五百五十五條 租賃人因附屬物所支出之費用對於占有之附屬物享有質權

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質權準用之

第九節 使用借貸

第五百五十六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以其物無償貸於他造使用他

造約定於使用後即行返還之契約

第五百五十七條 貸主僅就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負其責任

第五百五十八條 貸主故意隱匿借用物之瑕疵致借主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五十九條 借主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依借用物之性質使用之

第五百六十條 借主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但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五百六十一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歸借主負擔牲畜之飼養費亦同

借主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額者貸主應償還其現存之增加額

前項情形借主得收回其所增加之工作物但應使借用物回復原狀

第五百六十二條 借主應於契約滿期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約定使用完

畢時即行返還但貸主經過相當時期後推定借主已使用定畢者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復不能依借貸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主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借主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者貸主得於契約滿期時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

第五百六十三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主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四條 借主於借貸契約滿期時不返還借用物嗣後借用物雖因不可抗

力而毀滅者借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主得請求解約

一 貸主因不可豫知之事情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主違反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主同意使第三人使用之者

三 因借主意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者

四 借主死亡者

第五百六十六條 關於貸主與借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準用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節 消費借貸

第五百六十七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借主向貸主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約定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貸主之契約

非因消費借貸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債務人得與債權人約定嗣後作為消費借貸而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八條 消費借貸約定利息者若借貸物有瑕疵時貸主應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利息消費借貸之借貸物有瑕疵者借主得照有瑕疵之原物價額返還貸主但貸主知有瑕疵而故意隱匿不告知借主者借主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六十九條 消費借貸約定利息者借主應於每年終支付之其返還期限不滿一年者於返還時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條 消費借貸豫約後借主之財產顯形減少致有不能返還之虞者貸主得拒絕交付借用物借主之財產減少在豫約以前而貸主於豫約後始知之者亦同

第五百七十一條 借主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借用物未定返還期限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但借主不問何時得返還借用物

第五百七十二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及返還地所應有之價額償還之

返還時及返還地均未約定者以其物在結約時之價額償還之

第一項規定於消費借貸之標的係特種通用貨幣之失強制通用效力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借主應按結約時之該項幣價償還貸主

第十一節 雇傭

第五百七十四條 稱雇傭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爲他造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服勞務他造約定給付報酬之契約

一切勞務皆可爲雇傭契約之標的

第五百七十五條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事情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七十六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第五百七十七條 受雇人非依約服完勞務不得請求報酬

報酬爲分期給付者受雇人得於每屆期滿時請求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雇主受領勞務遲延者受雇人無補服之義務而仍得請求報酬但

雇主得就報酬額內扣除受雇人因不服勞務而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而

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

第五百七十九條 受雇人因自己之事由不服勞務爲時無多者仍得請求報酬但以

無過失者爲限

第五百八十條 因勞務存續關係受雇人與雇主同居時受雇人罹疾病者雇主應供

給二個月間或雇傭契約終止前所必需之衣食費及醫藥費但受雇人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而罹疾病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得從受雇人罹疾病時應領之報酬額內扣還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雇主於設備及管理勞務處所及器械時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受雇人生命或健康之安全

前項義務之不履行視為侵權行為應由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百八十二條 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定有雇傭期限者雇傭關係於滿期時消滅

未定雇傭期限又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之者各當事人得依後二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第五百八十四條 以日定報酬者不問何日均得通知解約其雇傭關係於通知之次

日消滅

以期限定報酬者得自次期起解除契約但應於本期前半期豫為通知

以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定報酬者解約通知應於次期前之三個月前為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不以期限定報酬者得隨時通知解約但其雇傭關係自通知後十

五日消滅

第五百八十六條 雇傭期限在五年以上或以當事人一造之終身爲期限者經過五年後當事人各得通知解約其雇傭關係自通知後六個月消滅

第五百八十七條 遇有重大事由雇傭契約得即時解除無須俟至滿期或遵守通知期限

前項事由因當事人一造之過失而生者他造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八十八條 受雇人於雇傭滿期後仍服勞務而雇主不表示反對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雇傭

第五百八十九條 長期之雇傭滿期後受雇人得向雇主請求證書證明雇傭關係及其期限

受雇人請求將其服勞務之成績及操行記載於前項證書者雇主應記載之

第十二節 承攬

第五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完成其工作他造約定俟工

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工作之事情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應使其所完成之工作具備確保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額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五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但修補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之

承攬人修補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第五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完成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土地上之工作者不得解除契約

關於解除買賣及減少價金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因承攬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請求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第五百九十六條 因定作人所供之材料或其指示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無前

三條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不於相當期限內完成者準用第五百九十四

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承攬人主張工作係於相當期限內完成者負證明責任

第五百九十八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因瑕疵所負之責任者若承攬人故意

隱匿其瑕疵時其特約無效

第五百九十九條 定作人修補瑕疵之請求權及其他因工作有瑕疵而生之權利自

承攬人將工作交付定作人一年後而消滅

工作無須交付者前項時效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六百條 關於土地上之工作前條時效之期限為五年

第六百零一條 前二條之時效期限得以契約延長之

第六百零二條 承攬人經定作人之同意着手調查或修補工作之瑕疵者前三條之時效於承攬人報告調查結果或通知修補完竣或拒絕繼續修補前停止進行

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三條之時效準用之

第六百零三條 工作依約完成者定作人負受領之義務但依工作之性質無須受領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受領其工作者無第五百九十三條及第五百九十四條之權利但於受領時保留其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四條 受領工作時應給付報酬若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受領每部分時應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以金錢定報酬而未支付者自受領工作時起支付利息但承攬人允許緩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五條 定有報酬額者應照額給付定作人不得因承攬人實際上所費低於

估計請求減少報酬承攬人亦不得因實際上所費超過估計請求增加報酬但遇意外事情致工作非特別增加費用不能執行或執行極困難者法院得酌量情形許可承攬人請求增加報酬或解除契約

第六百零六條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工作而定作人因怠於行為應負遲延責任者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應按照遲延之時間約定之報酬及承攬人因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而取得之利益酌定之

第六百零七條 前條情形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行為並得聲明於此期限內仍怠於行為者即行解約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其行為者視為解約

第六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發生在定作人受領前者歸承攬人負擔但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歸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任

承攬人因定作人請求將工作送至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百零九條 受領工作前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執行者若承攬人及時將材料或指示不適當之情形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其依六百零七條之規定解約者亦同

定作人有過失者承攬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百十條 前二條情形因工作之性質無須受領者工作完成視爲受領

第六百十一條 承攬人因製造或修繕占有定作人之動產者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其製造或修繕之動產上得享有質權

第六百十二條 不動產工作之承攬人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上得主張抵押權

第六百十三條 承攬人未完成工作前定作人得隨時請求解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但承攬人因解約所節省之費用或

轉向他處服勞務而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均應扣除

第六百十四條 承攬工作注重承攬人個人之技能者因承攬人死亡或無過失而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消滅

定作人對於工作已完竣之部分可利用者負受領及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六百十五條 結約時承攬人未確保估計額敷用嗣後有非超過該額不能完成其工作之情形者定作人得請求解約但承攬人僅有第六百零九條之權利

前項估計額不敷之情形承攬人已豫見者應從速通知定作人

第六百十六條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以完成其工作者承攬人負交付工作標的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

前項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約定由承攬人供給附屬材料或其他從物以完成其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節 居間

第六百十七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爲其報告結約機會或爲其

媒介他造約定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六百十八條 有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結約機會或媒介之事情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行價給付無行價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六百十九條 契約非因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委託人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二十條 居間人之費用非有特約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仍不成立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居間人違背契約本旨同時爲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利益而居間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六百二十二條 雇傭居間人約取之報酬爲數過鉅者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請求酌減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不生效力但已給付之報酬不

得請求返還

第十四節 委任

第六百二十四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一造委任他造爲其處理事務他造不索報酬
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六百二十五條 委任人得特別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或概括指定一切事務而爲
委任

概括委任之受任人僅得爲管理行爲非有特別委任不得爲處分行爲

第六百二十六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第六百二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允許或爲習慣所容許
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六百二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對於第三
人之行爲與對於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但受任人按照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理
者僅於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六百二十九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非有不能從其指示之事情並委任人若知有此事情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之

非有急迫事情受任人於變更指示前應通知委任人並俟其答覆

第六百三十條 受任人應將必要事情報告委任人有委任人之請求者應隨時報告事務狀況委任終了時應報告其顛末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領之金錢及其他物品應交付於委任人其所收取之孳息亦同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六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自行消費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額或爲委任人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者應自消費日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六百三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允許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請求豫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者委任人應支付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委任人應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使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使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人人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六條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得隨時請求解約

當事人一造於不利於他造之時期請求解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人死亡或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八條 委任因前條規定而消滅者若有急迫事情時受人或其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六百三十九條 委任非因解約而消滅者於受任人已知或可得而知之前其委任爲受任人之利益視爲存續

第六百四十條 以處理事務爲標的之雇傭或承攬契約得分別準用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節 寄託

第六百四十一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受領某物而爲之保管之契約

除有特約及有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之事情外受寄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四十二條 受寄人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保管寄託物但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許不得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若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即不使用寄託物亦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四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允許或爲習慣所容許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六百四十五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第三人之行爲及過失與對於自己之行爲及過失負同一責任但受寄人按照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於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六條 保管寄託物之方法經約定時受寄人非有必須變更之事情並受寄人若知有此事情亦允許其變更保管之方法者不得變更之

非有急迫事情受寄人於變更保管方法前應通知寄託人並俟其答覆

第六百四十七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支出必要費用者寄託人應負償還責任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受損害者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並無過失而不知寄託物之危險情狀或曾將其情狀通知受寄人或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九條 寄託物返還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五十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前返還寄託物

第六百五十一條 返還寄託物於物之保管地行之

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約定報酬者寄託人於保管終了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於每屆期滿時給付之

履行寄託非因受寄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而中止者除有特約外受寄人得就已履行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三條及第六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寄託代替物時寄託人將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令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十六節 合夥

第六百五十五條 稱合夥者謂各當事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總合夥人所共有

第六百五十七條 合夥人以金錢爲出資而怠於支付者自應出資時起支付利息者

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六百五十八條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人無增加約定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出

資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五十九條 合夥人履行歸其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第六百六十條 合夥之重要事務以總合夥人之同意決定之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業務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

以合夥契約訂明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業務而未定有正副者由該數合夥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各合夥人或各執行業務人得獨自執行之但他合夥人或他執行

業務人於其執行完竣前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以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非有正當事由該受任合夥人不得辭任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撤任

前項受任合夥人之撤任並應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第六百六十三條 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得檢查合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

以特約除去或限制前項權利者其特約無效

第六百六十四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但因執行合夥業務於清算前得受清償之請求權或關於分配利益時或清算時自己所應受領部分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訂定外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應於每業務年度終爲

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損失一方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失及利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除有特別訂定外以供給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六十七條 依合夥契約受執行合夥業務委任之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

合夥業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合夥人不得就屬於合夥財產之各物處分其持分或在清算前請

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於一合夥人之債權抵銷其所負之債務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非得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

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合夥人不得以股分之轉讓對抗善意之合夥債權人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限內不得代位行使合夥人因合夥

而生之權利但關於利益分配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聲請扣押者應以至少二個月之豫告期限先代該合夥人聲明退夥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限或訂明以某合夥人終身爲其存續期限者各合夥人得以至少二個月之豫告期限聲明退夥
聲明退夥不得於不利於合夥之時期爲之

合夥定有存續期限者若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合夥人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七十三條 除有前二條聲明外合夥人因左列事情之一而退夥

一 亡故但以特約訂明由其承繼人承頂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示但有反對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 開除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事由爲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

開除非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不生效力

第六百七十五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計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購回之

退夥時未終結之業務得於其終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七十六條 依第六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退夥之合夥人所得請求返還之財產

上利益得以合夥契約定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合夥人之退夥僅對於將來發生效力

第六百七十八條 加入既存之合夥者應得原有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因加入合夥取得對於合夥財產之持分者對於原有之合夥債務與其他合夥人負

同一責任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解散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而無繼續合夥之合意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者

第六百八十條 各合夥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得請求合夥之解散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解散時其清算由總合夥人共同爲之或由其所選任之人爲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清算人有數人時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準用第六百

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關於清算人之職務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財產應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

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清償債務後餘賸之合夥財產應以之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其出資非以金錢者應償還其出資時原有之價額但以供給勞務或物之使用或收益權爲出資者不在此

限

爲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清算人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成金錢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財產不敷清償合夥之債務者由各合夥人按照分配損失之成數負擔其不足額

前項情形合夥人中有不能繳納其負擔額者他合夥人應分擔之

分擔之成數無特別訂定者以各自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前項分擔者有求償權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財產不敷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各合夥人按照出資額之比例受出資之償還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餘賸者依各合夥人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七節 隱名合夥

第六百八十九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爲他造之營業出資他造約定

分給其由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

第六百九十條 隱名合夥人僅得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出資

第六百九十一條 隱名合夥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前項責任得以特約免除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專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六百九十三條 隱名合夥人無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負責任亦無權利

第六百九十四條 隱名合夥人於每業務年度終得請求出名營業人許其於營業時
間內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隱名合夥人之請求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檢查

第六百九十五條 出名營業人應於每業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
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除有特約外隱名合夥人未支取之利益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六百九十六條 隱名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限或訂明以某當事人終身爲其

存續期限者各當事人於業務年度終得聲明解約但應於六個月前豫行通知

不問已否定有合夥存續期限者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第六百九十七條 除有前條聲明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情之一而消滅

一 存續期限屆滿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各當事人合意

四 出名營業人亡故或受禁治產宣示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破產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

第六百九十八條 隱名合夥契約消滅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出資之價

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六百九十九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合夥之規定於隱名合夥準用之

第十八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七百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一造約定於自己或他造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造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應以字據訂結之

第七百零二條 無特約者終身定期金認爲係約定於其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之

無特約者契約內所定之金額認爲每年之金額

約定於定期金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內給付終身定期金者得由定期金債權人之承繼人承繼其權利但有反對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零三條 無特約者終身定期金應按季豫行支付

亡故在定期金豫付日期後該期屆滿前發生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零四條 定期金債務人受有基金者若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

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定期金債務人應返還基金債權人應從已受領之定期金內扣除基金之利息以其餘額返還債務人

第七百零五條 亡故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者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其承繼人之請求宣示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行存續

前項情形債權人並得行使前條之權利

第七百零六條 本節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十九節 賭博

第七百零七條 賭博不能發生債務但因賭博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七百零八條 彩票抽籤及其他類似契約以經該管官署許可者爲限得發生債務

第七百零九條 交付商品或有價證券之契約僅以敗者向勝者支付約定價格與交

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之差額爲目的者視爲賭博其當事人一造有授受差額之意思而爲他造所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第二十節 和解

第七百十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就某項法律關係約定互相讓步彼此終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狀態之契約

第七百十一條 和解契約內容所根據之事項若與真實不符並若知其事情則爭執或不明確之狀態或實行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可以不致存在者其和解無效

第二十一節 債務約定及債務承認

第七百十二條 稱債務約定者謂當事人一造不標明原因向他造約定負擔債務之契約

第七百十三條 稱債務承認者謂當事人一造向他造承認其已存在之債務關係之契約

第七百十四條 前二條契約應以字據訂結之但依和解或因結帳而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節 保證

第七百十五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約定於他造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責任之契約

保證得就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債務爲之

第七百十六條 保證人就主債務之本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附屬於主債務之各種負擔均負責任

第七百十七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但保證人僅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八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十九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權撤銷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者得拒絕保證債務之清償

債權人得以主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而獲與清償同一之結果者保證人亦有前項之權利

第七百二十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財產用強制執行方法而無效果以前得拒絕保證債務之清償

第七百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變更住址營業所或寓所致向其索償較前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示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二十二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二十三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應平均分擔其保證責任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四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有損債權人之移轉不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於自己與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抗辯不因前項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百二十五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或因保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對於主債務人有受任人之權利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變更住址營業所或寓所致向其索償較前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免除

第七百二十六條 保證人就現有之債務約定於一定期限內為保證者債權人於滿期後一個月內怠於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或對於共同保證人之權利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二十八條 以自己之名義及爲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對於受任人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第三章 懸賞廣告

第七百二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報酬完成某行爲之人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其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第七百三十條 豫定報酬之行爲由數人先後完成者報酬屬於最先完成該行爲之人

數人同時完成前項行爲者平均分受其報酬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僅應由一人受報酬者以抽簽定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成廣告內所定之行爲者廣告人應按各人參與之結果公平分配其報酬

前項分配顯失公平者無效應由法院以判決爲之

參與人中一人就報酬之分配聲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參與人爭執未經解決前得

拒絕報酬之給付但各參與人仍得爲其全體請求提存報酬

第七百三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二條 廣告所聲明之報酬得於行爲完成前撤銷之

撤銷非用聲明報酬之廣告之同一方法不生效力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銷者得用其他方法撤銷之但其撤銷僅對於知之者發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三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拋棄其撤銷權

廣告人定有完成行爲之期限者視爲撤銷權之拋棄

第七百三十四條 擇優給獎之報酬以廣告內定有應募期限者爲限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者合格與否及以何人之行爲爲優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廣告

內未經定明者由廣告人判定之對於該判定應募人並不得聲明異議

數人之行爲判定爲同等者準用第七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非於廣告內定明應移轉關於完成事項之所有權者廣告人不得請求移轉

第四章 無因管理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者爲無因管理其管理應依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以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無因管理若違反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而爲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應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無因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百三十七條 無因管理人爲免除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之急迫危害而爲管理者就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八條 無因管理人開始管理時應即通知本人若無急迫事情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無因管理人管理事務應繼續至本人或其承繼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爲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違反本人之意思或不利於本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條 無因管理人爲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爲及不

當得利之規定負損害賠償及返還利益之責任

第七百四十一條 無因管理利於本人並合乎本人之意思或得以推知之意思及有

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時得請求

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所負擔之債務或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七百四十二條 無因管理不屬於前條之規定者本人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

將因管理所得者返還管理人但其管理經本人追認者管理人仍有前條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三條 無因管理時錯誤認本人者因管理所生之權利或義務歸真正本人

享受或負擔

第七百四十四條 以他人之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準用關於不當得利之

規定

前項管理人若有過失或管理時明知自己無管理權者準用關於侵權行爲之規定

